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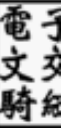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曾淑萍

電話：07-7134000#6256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tseng69@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14287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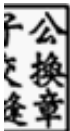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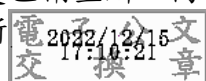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祐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持有之「"歐瑟特克拉居" 牙科矯正裝置及其附件(未滅菌) (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1737號)」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2月12日新北衛食字第1112398444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產品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12月9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612341號公告註銷。
- 三、另有關說明二註銷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
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療器
材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科、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
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
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
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
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
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
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
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
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
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
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
新興衛生所



訂

線